

征收土地预公告

淮征预〔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范围、面积、权属、用途

本次拟征收土地共涉及1个地块，位于淮上区吴小街镇滨河村境内。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约3.6191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被征收土地实际范围、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

二、土地征收目的

该地块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设施类建设的公共利益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淮上区政府将组织吴小街镇人民政府对拟征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吴小街镇联系人：钱旭

电话：15056155567

